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1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246,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冯念一先生、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2,121,180	99.3881	9,124,943	0.61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8,213,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寒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和董事邵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冯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胡纲高、财务总监杨和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6,257,709	99.9180	1,956,164	0.08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6,197,709	99.9155	1,956,164	0.0819	60,0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8,183,862	98.3238	40,029,911	1.6761	1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0)。

为保障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持续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实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合规性及利息回报最大化,公司在前述授权到期前及时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进行了续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本年度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2023-01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购买了 7 天通知存款 11,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了 7 天通知存款 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

近日,前述公司在吉林银行、光大银行购买的 7 天通知存款均已支取完毕,现将存款期间具体支取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别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利率	支取额(元)	利息(元)
1	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0315	2%	4,000,000	13,777.78
2	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0626	2%	100,000,000	916,666.67
3	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1213	2%	3,000,000	55,833.33
4	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0112	20231220	2%	3,000,000	57,000.00
小计						110,000,000	1,043,277.78
5	光大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0113	20231222	2%	20,000,000	376,666.67
合计						130,000,000	1,419,944.4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吉林银行及光大银行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6.30-2024.6.29	1.61%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3.14-2024.3.13	1.9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8.10-2024.8.9	1.90%

*注:因协议到期时公司使用募集资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期限尚在有效期,根据协议中续期条款,上表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自动续期一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自动续期一年。上述协议条款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37、2022-041)。

除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到期或赎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公司在吉林银行、光大银行 7 天通知存款的历次支取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50,000	0.75	0.06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40,000	1.40	0.12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9,290,000	2.15	0.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3	52,950,000	62,240,000	14.38	1.21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7,106	0.18	0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6,805,380	0.13	0	0	0	0	0	0	5,104,035	75
王敏	13,383,555	0.26	0	0	0	0	0	0	10,037,666	75
合计	462,296,304	9.00	52,950,000	62,240,000	13.46	1.21	0	0	15,141,701	3.78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8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 亿元投资入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 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 年 12 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 35,48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 年 8 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438,278,435.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 145,812,926.50 元,其中本金为 22,871,030.63 元,收益为 122,941,895.87 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周珺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周珺,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公司培训副总监、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周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及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全体董事对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补选林海晖先生和王艳梅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汪新民(主任委员)、杨新发、李莉刚、林海晖、王艳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倪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 29.31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号状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3222783004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062910036391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4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59655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已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82.3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都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5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会议室 1。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9,924,35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9.2951%(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